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夏邑县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夏邑县中心医院采购信息化及医疗设备项目第四标段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普通病床(单摇)、普通病床(双摇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项城市一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596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733.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产床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一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458万元,资产总额为18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项城市一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12日

